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燿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燿

莊子明

石燦明

程耀輝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七位)

稽核室

林金穗 總稽核

法令遵循部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國外部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部

陳占晃 資深協理

投資部

李詠堯 協理

會計部

呂麗卿 協理

人力資源部

高振坤 協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長 109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9 日第一屆第四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伯耀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由高振坤協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耀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蔣偉寧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石燦明

程耀輝

羅建明

(委託羅建明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會計師：(二位)

吳麟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五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資訊部

風險管理部

汽車保險商品部

會計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財務部

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投資部

通路推展部

總務行政部

資訊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黃式寬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李詠堯 協理

林國祥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廖祥暉 資深襄理

討論事項：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於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為 59.838 億元，擬提列 31,000,000 元為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約佔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 0.518%，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範圍）且全額以現金發放，並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認列為 109 年度費用；其中，擬訂定員工酬勞之 5% 為分派經理人員員工酬勞比率；前揭員工酬勞實際分配金額則視年度績效表現，併同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為之。
-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高振坤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六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石燦明

程耀輝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一位)

法令遵循部

陳文榮 副總經理

精算部

陳勇志 資深協理

國外部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部

陳占晃 資深協理

會計部

呂麗卿 協理

企劃部

陳珮君 協理

人力資源部

高振坤 協理

投資部

李詠堯 協理

稽核室

吳宜昇 資深經理

總務行政部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總務行政部

劉雅云 專案襄理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9 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蔣偉寧獨立董事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經營成效說明：

(一)簽單保費及市佔率：

109 年簽單保費 450.6 億元，市佔率 24.1%，連續 39 年穩居市場龍頭。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 394.7 億元，達成率 103.1%；營業成本 248.9 億元，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83.4 億元；109 年整體稅後淨利為 56.4 億，達成率 133.8%。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陳珮君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40,488,497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95,534,824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195,976,42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 1,092,100,823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新台幣 4,256,876,428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256,876,428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10 年 6 月 1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檢附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石燦明

程耀輝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位)

稽核室

林金穗 總稽核

法令遵循部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個人保險商品

黃式寬 資深協理

國外部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部

陳占晃 資深協理

企劃部

陳珮君 協理

人力資源部

高振坤 協理

財務部

邱經政 協理

投資部

李詠堯 協理

總務行政部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討論事項：

第八案：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二、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應自行迴避。

(三)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五)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由高振坤協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耀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蔣偉寧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於董事任職期間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董事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本案業經110年7月1日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謹提請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胡均立獨立董事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本案由李國璽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胡均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

說明：一、為檢討董事酬金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調整董事之獎金制度，修正獎金之支領人員、數額及任職期間之支領比例等。(第六條)

(二)修正施行程序。(第十條)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李國璽經理報告，並補充說明本案如經通過將依新修正之條文發給 109 年度獎金。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七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於董事任職期間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董事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謹提請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莊子明董事、程耀輝董事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董事於審議「解除董事或其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時應迴避。

(三)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本案由李國璽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莊子明董事、程耀輝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